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海峡高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的交易事项，因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 艺、郝世明、周庆权

2020 年 7 月 20 日